**耳内窥镜参数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要求：门诊检查使用。

1.视向角（0°），允差±10%；

2.工作长度(110mm)， 允差±10%；

3.在最大视场高度的70％位置上的平均角分辨力应不低于视场中心角分辨力的90％；

4.视场应无重影或鬼影、闪烁等效应，无可见杂质、气泡等缺陷；

二、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1. 耳内窥镜6套

三、质保售后要求：

1. 提供整机原厂保修≥3年，保修期从本设备在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内非因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需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需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质检费用由厂家提供；
2. 售后响应时间2小时内，24小时内到达地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未能及时修复故障时需提供等同设备替代以保证用户正常的医疗工作；
3. 设备调试后，需免费对用户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4. 日常使用期间，即使无故障，厂方也能定期做机器的常规检查和整机保养，检测运行状态，及时发现隐患，使设备处于最佳使用状态；
5. 在强检目录、检定目录、校准目录中的设备，中标人需提供计量检测报告才可验收。
6. 承担连接医院现有信息端口费用。
7. 货物及其配件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箱号与出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涉货物合法来源的证明。
8. 国产产品出厂日期距合同签订日期须在六个月内，进口产品出厂日期距合同签订日期须在十二个月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令乙方按要求进行更换，乙方承担进行更换的所有费用，未按时更换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